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
机构选取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QYZB(GC)-2023-037)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金凤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机构选取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 万元, 招标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服务内容: 负责对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文件(前期及设计文件、建设管理及招投标文件、科研项目文件、生产准备/试运行文件、竣工验收阶段文件等)进行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 检查、指导、审核各参建单位项目文件的整编及数字化扫描加工等; 配合项目法人档案专项检查评估、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机构选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机构选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资格要求

(1) 本次比选要求服务机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2) 拟派任项目负责人: 须取得档案工作岗位资格证书。

(3) 服务机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机构, 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



(5) 本次比选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22日09时00分到2023年11月29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服务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免费领取电子比选文件（代理机构邮箱 qynxxmglyxgs@163.com，电子邮件内容：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比选公告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2021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1〕14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2021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1〕249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2〕98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四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3〕101号等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现对本项目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机构进行比选。

1、比选说明

项目名称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机构选取

服务内容 负责对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文件（前期及设计文件、建设管理及招投标文件、科研项目文件、生产准备/试运行文件、竣工

验收阶段文件等) 进行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 检查、指导、审核各参建单位项目文件的整编及数字化扫描加工等; 配合项目法人档案专项检查评估、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报价最高限价: 27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 (不含) 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内容为: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 等项目文件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 比选小组根据各参加比选服务机构的资信、人员能力、业绩、服务方案、报价等方面综合评审, 按照得分的高低最终确定服务机构。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最终服务机构。

2、报价方式

本次参加比选的服务机构须提交响应文件,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3、资格要求

(1) 本次比选要求服务机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2) 拟派任项目负责人: 须取得档案工作岗位资格证书。

(3) 服务机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机构, 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

(5) 本次比选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服务机构, 以电子邮件形式免费领取电子比选文件 (代理机构邮箱 qynxxmglyxgs@163.com, 电子邮件内容: 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5、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 (纸质、电子版) 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纸质、电子版）提交地点：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网站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及比选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系人：王婷

电 话：0951-5552487

比选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00 号清水湾二期 18 号营业房

联系人：刘 林

电 话：17795152169

邮 箱：qynxxmglyxgs@163.com

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 系 人：王婷

电 话：0951-55524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泉园（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00 号清水湾二期 18 号营业房

联 系 人：刘林

电 话：17795152169

电子邮件：qynx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